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地政處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兼任)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兼任)
陳永榮先生

議程第V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8/12-13——2012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12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69/12-13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為吐露港和北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及

(b)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4. 主席表示，下次例會應有足夠時間加入一項新增項目以供討論，因此，她會與政府當局聯絡，商討加入哪一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的項目將押後至日後會議上討論，而有關"提升本地船用輕柴油質素"的新增項目將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IV. 考察南韓的廢物管理經驗

(立法會CB(1)590/12-13 ——政府當局就"考察南韓的廢物管理經驗"(01)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90/12-13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擬備的文件)

5. 主席向委員簡介擬議訪問的背景。她表示，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商定，事務委員會需要進行海外訪問，以考察其他城市在推行環境政策及措施方面的經驗。他們同意與政府當局一起進行有關訪問。這樣，委員與政府當局便可取得有關海外地方的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儘管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和立場可能很不相同。環境局已告知委員，該局計劃在2013年4月2至5日訪問南韓首爾，考察其廢物管理經驗，包括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及處理設施。環境局亦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類似的訪問。經徵詢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後所得意見是，鑒於事務委員會即將就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管理措施進行討論，故此值得進行這樣的訪問。是次訪問可讓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親自考察首爾的廢物管理經驗，對他們日後討論有關香港採取的廢物管理策略會有幫助。

6. 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獨立於政府當局的訪問團。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會較政府當局早一天(即2013年4月1日)啟程前往訪問，並於2013年4月2日與首爾市議會負責廢物管理的相關委員會及非政府的環保團體(例如綠色和平及韓國資源循環社會聯隊)會晤，就廢物管理交換意見。由2013年4月3日至5日，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訪問行程會與政府當局相同。至於當地的交通費及翻譯費用，將由兩個訪問團共同分擔。

7.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闡述前往首爾的擬議訪問的目的。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公布廢物

管理藍圖。藍圖將以國際通用的"廢物管理架構"為基礎，闡述當局全盤的廢物管理策略，其中亦會全面介紹各項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等措施。政府當局計劃訪問首爾，因為首爾在減廢方面成效卓著，對香港甚有參考價值。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解釋，政府當局希望向首爾汲取有關廢物管理的經驗。首爾在過去20年來，透過各項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成功減少廢物超過60%。她向委員闡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行程概覽，當中詳述2013年4月3至5日的行程，考察內容包括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及處理設施。環境局局長補充，南韓環境部將於2013年4月3日就廢物管理作出簡介。

8. 秘書透過重點講述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90/12-13(02)號文件)中的各項要點，向委員闡述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安排。她表示，事務委員會若決定進行擬議訪問，便會在2013年3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9. 主席徵詢委員對擬議訪問的意見。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他未必有時間參加，但會支持進行擬議訪問。由於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會較政府當局早一天抵達當地，他要求在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載述訪問行程及估計所需費用。毛孟靜議員同意有需要進行訪問，而訪問亦應獨立於政府當局。她補充，與非政府機構會晤將有助蒐集社會人士的意見。

10. 主席就應否將訪問團開放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徵詢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希望每個政黨均有代表參加訪問團，因為是次訪問將會考察海外地方在推行廢物收費及採用焚化設施方面的經驗，而這些事宜甚具爭議性。

11. 方剛議員認為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以便與接待機構進行深入交流。他認為不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因此支持訪問團成員只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毛孟靜議員理解，對環境事宜感興趣的議員應已加入事務委員會，因此認同

方議員的意見。謝偉銓議員表示，查詢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可能對事情有幫助。若人數太多，則不應考慮將訪問團開放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主席建議將參加者人數上限設定為22人(即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總人數)，讓那些未能參加訪問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可提名其政黨的其他成員代為參加。胡志偉議員表示，為使交流取得成果，訪問團成員的合理人數應為12人或以下。陳健波議員表示，訪問團人數不超過20人會方便管理，若報名參加者人數太多，則可考慮抽籤。

12. 主席察悉，委員屬意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但她認為應容許所有有意參加訪問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剛議員表示，若訪問團只限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則無需設定人數上限。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已表示屬意將訪問團成員局限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將不會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13. 主席又表示，議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如屬飛行時間少於6小時的短途旅程，一般會乘搭經濟客位，因此，訪問團成員會乘搭經濟客位。若議員有意提升至商務或頭等客位，便須支付有關機票費的額外費用。她又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傳媒進行類似訪問，以採訪訪問團的活動，但他們須自行負擔旅費。

14. 由於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主席指示秘書擬備一份文件，供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她亦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明會否參加是次訪問。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日的會議上，通過前往首爾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議員商定訪問團應開放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

V.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569/12-13(04)——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69/12-13(05)——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5. 環境局局長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所載的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該計劃")公眾諮詢。扼要而言，擬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玻璃樽裝飲品的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資訊。當局會就處理廢飲品玻璃樽引入發牌制度，以確保回收商採取安全及合乎環保原則的工序，以及再造的玻璃能符合相關技術規格規定。就此方面，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挑選一個玻璃管理承辦商(下稱"承辦商")，負責安排收集及處理服務。對供應玻璃樽裝飲品給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當局會徵收循環再造費，以便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為該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營運資金。供應商可向供應鏈上的消費者及其他持份者收回全數或部分循環再造費。

該計劃的資金

16. 葛珮帆議員察悉，透過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徵收的循環再造費會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為該計劃提供營運資金。她詢問該計劃的財務安排為何，以及可否利用該計劃的剩餘資金設立基金，以資助其他廢物回收計劃。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他希望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均可將徵費用作環保計劃的資金，一如現時會將收取的循環再造費用作該計劃的資金。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綠色力量提出設立公共"回收基金"，為回收項目提供資金的建議。

17.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的委員支持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方向。當局需要就該計劃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關於須徵收多少循環再造費，以及該筆循環再造費是否足以為該計劃提供營運資金)。胡志偉議員詢問，透過該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會否用於廢玻璃物料的回收。他亦詢問，若循環再造費最終不足以支付該計劃營運所需的費用，該計劃的財務安排將會如何。環境局局長認同徵收循環再造費的目的是為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資金，並非為賺取收入。因此，該計劃不大可能有剩餘資金。至於循環再造費水平，環境局局長表示，指標數字為每公升1元，當局會考慮承辦商投標書載列的營運成本，釐定實際水平。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因應營運成本調整循環再造費水平。

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8.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現階段將其他飲品容器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內。他關注到，就玻璃樽裝飲品徵收循環再造費後，消費者可能轉而飲用以鋁罐、塑膠樽或紙盒裝載出售的飲品。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85%玻璃樽裝飲品屬於酒精類飲品，不大可能以鋁罐或塑膠樽裝載出售。廢飲品玻璃樽經適當處理後可再用作製造其他建築材料，因此，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為廢玻璃物料提供出路，有助創造循環經濟。由於收集廢鋁罐的私營市場已相當蓬勃，就鋁罐實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會進一步帶來重大環境效益。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補充，鑒於廢飲品玻璃樽的運輸成本高昂，當局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

19. 郭偉強議員同樣關注，就玻璃樽裝飲品徵收循環再造費後，消費者會轉而購買以鋁罐而非玻璃樽裝載出售的飲品(例如啤酒)。他表示，設有按金退還制度的飲品供應商可免繳付循環再造費，但退還按金不多，消費者未必會不厭其煩地退回空樽，反而會將空樽當作廢物丟棄。就此方面，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廢飲品玻璃樽分類安排，令廢飲品

玻璃樽不致棄置於堆填區。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設有按金退還制度的供應商提高按金水平，為玻璃樽回收提供誘因。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供應商可以不同方法，鼓勵市民退回玻璃樽，例如進行宣傳和增加回收點。就廢飲品玻璃樽實施堆填禁令會有困難，因為此舉需要在堆填區或其他廢物接收設施分辨目標玻璃樽和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沒有涵蓋的其他玻璃樽。政府當局會研究向大量棄置飲品玻璃樽的廢物產生者發出禁令。

21.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會集中處理廢飲品玻璃樽(當中大部分是酒樽)，該計劃看來是以酒商為目標對象。鑒於已自行設有與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類似的回收安排(例如按金退還制度)的飲品供應商可獲豁免循環再造費，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最終處理該等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環境局局長答稱，當局不會徵收循環再造費，因為已獲豁免的飲品供應商應在最終處理玻璃樽方面，自費作出妥善安排。

22. 毛孟靜議員質疑，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為何只針對廢飲品玻璃樽而不包括其他食物／醬料玻璃樽。正如環保團體所指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將其他玻璃樽納入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會涵蓋食物／醬料玻璃樽，因為該等玻璃樽須經妥善清洗，方可有效回收。不過，當局歡迎消費者將該等玻璃樽分類，並放入廢物分類回收桶，以便回收。

廢飲品玻璃樽的收集及回收

23. 由於當局會以先導方式，設立5個社區環保站，以加強在社區層面回收的物流支援，陳克勤議員建議，在食肆、酒吧和會所林立的地區(例如灣仔和尖沙咀)設立社區環保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不同地區設立該5個社區環保站，以加強物流支援和減低回收商的運輸成本(尤其是在收集較重的廢玻璃物料方面)。

24. 方剛議員問及現行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安排，以及有多少廢玻璃經回收並製成含有回收玻璃的環保地磚。他認為，當局徵收循環再造費時，有需要確保廢飲品玻璃樽妥為用於循環再造，以便發展循環經濟。鍾國斌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會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但畢竟，棄置廢飲品玻璃樽的是消費者。他認為，消費者必須從源頭將該計劃的目標玻璃樽分類，才可方便循環再造。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廢物回收商合作，收集酒吧、食肆和住宅的廢飲品玻璃樽，預計可收集逾70%目標玻璃樽。推行廢物收費後，消費者會有更多誘因，進行廢物分類。當局會就廢物源頭分類的需要進行更多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即使在缺乏誘因的情況下，透過使用三色分類回收桶，回收率已達到49%。日後委聘承辦商收集和處理廢飲品玻璃樽，加上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預期飲品玻璃樽的回收率將會更高。

26.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仍通過既有的回收網絡收集和回收廢飲品玻璃樽。鑒於鋁罐回收的成功經驗，他表示當局應考慮參照鋁罐回收計劃，賦予收集廢飲品玻璃樽的活動金錢價值。環境局局長表示，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與鋁罐的回收很不相同。鋁罐的回收價值較高，而且因為鋁罐較輕，其運輸成本亦較低。回收廢鋁罐的市場已相當蓬勃。廢飲品玻璃樽較重，其收集和回收工序亦涉及高昂的運輸成本，當局有需要在這方面提供物流支援，以鼓勵和利便回收。承辦商和其他廢物回收商亦會合作回收廢飲品玻璃樽。

委聘承辦商及為廢玻璃物料尋找出路

27.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承辦商，確保承辦商和其他廢玻璃回收商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和防止承辦商壟斷服務。她亦要求當局闡釋如何協助那些或需在土地和資源方面作出重大投資的廢玻璃回收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營運所需的協助。當局會制訂監察承辦商的細節，確保承辦商和其他廢玻璃

回收商進行公平競爭。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會就承辦商的營運模式進行諮詢，並會就其營運情況訂定目標回收率。當局會致力研究可如何重用廢玻璃物料。

28. 毛孟靜議員對當局透過公開招標只委聘一個承辦商表示關注。她認為當局應委聘更多承辦商，最好在港島、九龍、新界和離島各有一個承辦商，以便進行回收和防止壟斷服務。方剛議員察悉，該計劃會令廢玻璃物料的供應量增加。他詢問承辦商須具備怎樣的營運規模及廢玻璃物料有何出路。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承辦商營運模式的細節。他補充，當局應防止任何壟斷服務的情況。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承辦商的招標安排及其營運模式，以及承辦商在尋找廢玻璃物料出路方面會否享有自主權，當中包括將廢玻璃物料出口至海外，而出口該等物料未必有助本地回收業發展。

29. 環境局局長歡迎委員就承辦商招標提出意見，以防止壟斷服務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該計劃涉及的廢玻璃物料會妥善回收，以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經進一步測試及擬定具體技術規格後，經適當處理的廢飲品玻璃樽可再用作製造其他建築材料。廢飲品玻璃樽可再用作建築工程(包括工務工程)材料的空間頗大，因此合理的做法，是從一般廢物中回收廢飲品玻璃樽，經處理後轉為可再用物料在香港再用。政府當局會牽頭為透過該計劃回收的廢玻璃物料尋找出路，並有信心該等物料可重用於本地公營或私營建築工程。與此同時，承辦商會主要負責廢飲品玻璃樽的收集和處理工作，以便重用該等物料。

30.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承辦商的投標條件的資料。他關注到，由於工作條件惡劣，承辦商未必可吸引工人為其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審核承辦商的標書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不會只考慮投標價。

31. 陳克勤議員察悉，含有回收玻璃的環保地磚因其物料結構而用途有限，只用於鋪路而不能作其他建築用途。他關注到，若該計劃的承辦商大量

製造這種地磚，需求方面是否足夠。為了就本地製造的再造產品提供市場，他認為有必要根據政府的採購政策優先採購該等產品。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致力透過發掘廢玻璃物料在建築業重用的潛力，提高該等物料的需求。與此同時，當局會考慮優先採購本地生產或製造的再造產品和物料。

32. 主席亦同樣關注承辦商或會剝削現有廢物回收商的商機和工作機會。她詢問本港有多少家裝瓶商設有飲品玻璃樽按金退還制度。此外，關於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邀請團體代表陳述對該計劃的意見，她請委員表達意見。陳家洛議員支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和討論承辦商的經營模式。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該計劃所收取的循環再造費的用途、協助本地回收行業的措施和廢玻璃物料的出路。

政府當局

VI. 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

(立法會CB(1)569/12-13(06)——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69/12-13(07)——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及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3.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她亦解釋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的背景，該建議旨在加強執法，遏止擅自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條例》的修訂建議會引進一項新程序，按照該程序，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拆建物料前，須事先取得授權，而該項授權必須是

有關私人土地的所有擁有人發出的書面授權，然後通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取得該項授權。透過這項新程序，規劃、土地及其他部門亦可獲事先知會。

34. 郭偉強議員表示，《條例》的修訂建議的目的是打擊在鄉郊地區大規模進行的擺放廢物活動。他關注該等修訂能否解決夜間在路邊小規模非法棄置一堆一堆拆建廢料的問題。他詢問當局能否加大力度，以解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的修訂建議會方便執法，打擊擅自在鄉郊地區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但該等修訂未必可解決在路邊小規模非法棄置拆建廢料的問題。若當場截獲非法棄置廢物的違法者，當局可採取行動。

3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根據《條例》的現有條文，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包括拆建廢料)，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引進新程序的建議會加強執法，打擊擅自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

36. 單仲偕議員察悉，多個已知的私人堆填用地因位於與保育有關地帶(例如"海岸保護區"和"綠化地帶")，一直受到當局密切監察。他詢問，當局在提交《條例》的修訂建議前，有何措施處理該等及其他私人堆填用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處理與保育有關地帶內已知的私人堆填用地。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兼任)補充，在發展審批地區圖中劃作"海岸保護區"或"綠化地帶"的地點進行堆填活動，必須事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該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這些地帶採取規劃執法行動，打擊任何擅自進行的堆填活動。

37. 陳恒鑾議員表示，鑒於荃灣川龍馬塘村發生涉及擺放石棉的非法棄置廢物事件，他曾提出討論有關事項。他指出，早於2011年已發現該問題，

但當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到了2013年年初，當局接獲有關非法擺放石棉的投訴後，該問題才引起公眾關注。他關注當局對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執法不力。當局需要加大力度，找出違法者和作出檢控，以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由於要在6個月的法定時限內，就懷疑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往往相當困難，該時限應予適當延長。

3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提出檢控的法定時限並非問題根源，未能確定土地擁有權和難以找到土地擁有人才是主要障礙。《條例》的修訂建議規定必須通告環保署的程序，會方便對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執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環保署會搜集證據，就非法棄置廢物事件進行調查。關於現時涉及擺放石棉的個案，他表示，由於石棉常見於舊建築物，找出其來源會有困難。

39.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有關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投訴不斷增加，由2010年的6 153宗增至2011年的6 287宗及2012年的6 699宗。在此期間的檢控數字很低，2011年的宗數最多，但亦只有87宗。在涉及擺放少量拆建廢料的個案方面，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執法人員會向違法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罰則過輕和檢控數字甚低，因此未能遏止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謝偉銓議員亦同樣關注，是否需要提高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的最高罰則，以便法庭在定罪時可作考慮。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的定罪個案應施加的刑罰，由法庭自行決定。在當局提交修訂建議時，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提高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的最高罰則。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相關政府部門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和擅自進行的堆填活動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及結果。

政府當局

40. 謝偉銓議員查詢有關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和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的舉報機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市民可致電或以其他方

法舉報該等事件。《條例》的修訂建議規定，擺放者須在有關土地當眼處展示土地擁有人授權的獲確認指明表格的正本或副本，這樣會讓公眾得悉，有關擺放活動已獲批准。

41. 胡志偉議員詢問，豁免小規模擺放活動的理據為何。他亦詢問，若獲土地擁有人同意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擺放活動造成環境滋擾，是否容許進行該等活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容許進行獲相關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條例》的修訂建議規定，在進行擺放活動前，必須先取得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授權。當局會根據其他法例處理擺放活動造成的滋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發現可能有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拆建廢料的情況，在合理的原則下應予豁免遵行擬議的通告程序，因此認為在以下相關情況，應予豁免上述程序：(i)擺放情況屬於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展開的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此豁免涵蓋小型發展項目，相當於早前在公眾諮詢階段建議豁免擺放範圍總面積在100平方米以內的個案，或(ii)拆建物料擺放範圍總面積較少(如不足20平方米)的個案。

42. 主席表示，她在最近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下稱"泥頭車司機協會")舉行的會議上得悉，泥頭車司機協會已展開試驗計劃，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以防止非法傾倒活動。泥頭車司機協會會員曾詢問，若他們的泥頭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他們會否較其他人更優先取得政府服務合約；若然，這會是他們安裝該系統的誘因。她表示，泥頭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亦可被視為良好的作業方式，政府當局可優先考慮將政府合約批予該等泥頭車司機。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運輸業界應致力確保廢料妥為棄置。使用追蹤設備對監察廢料的動向會有幫助，但涉及私隱及其他問題。

43. 主席表示，她理解當局難以對擅自擺放廢物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因為必須當場截獲違法者。此外，鑒於土地擁有權誰屬往往難以確定，要取得所有相關土地擁有人的授權並非易事。由於受

影響的土地擁有人須支付清理他人擺放的物料的費用，當局或需向這些土地擁有人提供協助，因為他們其實是擅自擺放廢物活動的受害者。

VII. 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

(立法會CB(1)569/12-13 ——政府當局就"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提供的文件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569/12-13 ——立法會秘書處就"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3)號文件

44. 環境局副局長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所載的各項要點，向委員闡述當局建議以健康為本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取代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以配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

45.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歡迎當局引進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制訂通報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級別(由1至10+級)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市民會否知悉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身處空氣質素惡劣的環境(尤其是路邊空氣污染水平偏高的繁忙商業區(例如銅鑼灣及旺角)或位於污染的東涌的學校)有何風險。他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與推行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關的應變措施。

4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當局透過11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及3個路邊監測站監測空氣質素。在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及推行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不可接受級別的日數會增加。市民可參考所屬地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素，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至於應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他表示，3年前曾發生嚴重的沙塵暴，對本港構成影響。其後，一個跨部門小組已制訂指引，以協助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的較需要照顧的社羣(例如學

校)，如在一段長時間內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已超過或預期會超過100，應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如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特別高，當局亦會更頻密地清洗街道。在實施擬議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後，當局亦會更新有關指引。

47. 單仲偕議員對現行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等級(數值由1至500不等)提出疑問。他亦建議採用類似暴雨分級制度的做法，以不同顏色劃分空氣質素的等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現行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的等級是以美國以往採用的污染標準指數系統(Pollution Standard Index system)為藍本。他進一步表示，雖然當局以往亦曾以顏色劃分空氣污染指數的不同級別，但市民更關注的是，在空氣污染指數達致超過100時，空氣質素如何及他們應採取甚麼預防措施。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級別將以1至10+級通報，並分為5類健康風險，即低、中、高、甚高和嚴重。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致高或以上級別，政府會向容易因空氣污染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發出具體的健康忠告。

48. 陳克勤議員歡迎當局引進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特別是向市民提供相關的健康忠告。他提及數年前在內地發生嚴重的沙塵暴，對香港的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他憶述，當時曾有人要求當局在這樣的日子停課及停止戶外活動，以保障學生及工人的健康。然而，他察悉，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並無就此訂明在空氣質素極為惡劣的日子將有何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這樣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無論學生留在家中或在學校上課，他們身處的環境的空氣質素都會相當類似，因此，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未必需要停課，但應考慮減少在校內進行的戶外體力消耗。在路邊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在交通繁忙的道路附近的學校將需要盡量減少在校內進行戶外活動。當局會制訂指引，告知學校當局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49. 陳克勤議員亦表示，在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一年內錄得不可接受級別的日數超過100天，或一年之中三分之一的日數。他詢問，在實施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後，當局預期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不可接受級別的日數為何。

5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一般大氣水平方面，根據建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不可接受級別的日數會增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低或中級時，一般可如常活動，但個別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病徵的人士應考慮減少戶外體力消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甚高"時，易受空氣污染影響人士(例如兒童及長者，以及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特別是交通繁忙地方)逗留的時間。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嚴重"時，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就戶外工作僱員而言，其僱主應評估戶外工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甚高"時，從事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僱員的僱主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例如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是交通繁忙地方。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嚴重"時，所有戶外工作僱員的僱主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例如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是交通繁忙地方。

51. 主席對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使用本地空氣污染和健康數據通報空氣污染的健康風險的做法表示歡迎。雖然大部分市民均支持兒童及長者這些易受空氣污染影響人士停課及停止戶外活動，但他們未必同意工人暫停戶外活動，因為可能會影響完工時間。身為工黨的成員，她關注工人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尤其是在炎夏的月份)在戶外工作對其健康的風險。她認為有需要修訂勞工法例，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為工人提供保障。

5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已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對在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下發出的健康忠告的意見。鑒於戶外工作範圍廣泛，性質亦各有不同，規定全面停止戶外活動在運作上會有困難。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僱主必須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僱主及僱員可因應所從事的戶外工作性質，自行決定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將採取甚麼預防措施。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會為相關的持份者舉辦簡介會，解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及有關健康忠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將可作為向市民通報空氣污染的相關健康風險的工具。然而，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仍然是僱主的責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一直就制訂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與勞工署緊密合作，尤其在制訂僱主為保障工人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所須遵守的指引方面。

53. 陳家洛議員指出，香港的空氣質素在國際社會上受到廣泛關注。他認為當局應就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工作向持份者(包括國際商會)進行更多諮詢。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國際商會十分希望香港的空氣質素得到改善。當局會繼續就擬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向持份者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希望推行以健康為本的擬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可以配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

VI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4日